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3年5月26日至6月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4(a)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旨在推动将于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并介绍了为使对话更有效而采取的方法及邀请的主要群体。

1. 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第4(c)段，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第1/1号决议中决定，在论坛的每届会议上举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并邀请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这些讨论。论坛鼓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关者均衡地参与对话，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为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和政府间森林政策对话提供有意义的投入。
2.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是主要群体¹与论坛的成员国讨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工作的重要机会。它向主要群体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它们可以介绍对论坛工作做出的贡献，包括为实施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所付出的努力，并表达它们对每届会议审议的国际森林政策问题的观点。这样的对话还可以帮助在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面达成共识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 E/CN.18/2003/1。

3. 第一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于 2002 年 3 月在论坛的第二届会议上举行。与第一届会议议程有关的主要群体被邀请参加。两个主要群体准备并介绍了讨论文件，随后成员国发表了评论。

4. 论坛的第二次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将于论坛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为了使第三届会议上的对话更具包容性、更具效力，论坛秘书处邀请所有主要群体参与会议的规划并参加会议。还请每个群体确定协调人，便利秘书处和主要群体及主要群体内部的交流。秘书处鼓励主要群体网络在指定协调人时考虑以下标准：(a) 参加过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过去所举行的会议或熟悉全球森林政策对话；(b) 在森林问题上，尤其是在本届论坛会议审议的问题上有近期的经验；(c) 在主要群体网络中有公认的领导才能；(d) 有能力与广泛的代表网络保持对话；(e) 经理事会认证。此外，参与会议的利益有关者在性别和地理分布方面要保持均衡，从而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有关者的代表权。

5. 本次利益有关者对话的筹备工作是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人²合作完成的，2003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在意大利的罗马举行的论坛多方利益有关者磋商为会议提供了宝贵的投入。协调人除了参与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筹备工作外，还要根据要求 (a) 鼓励主要群体参加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b) 充当论坛秘书处和主要群体之间的联系人；(c) 与各自的网络协商确定代表，并帮助其做好参与对话的准备；(d) 协调各自网络内部的观点/建议，向论坛进程提供投入，包括为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会议准备一份讨论文件，如果主要群体有这种意愿的话。主要群体准备的文件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分发。

6. 主要群体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对论坛第三届会议讨论的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特别是所发起的倡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同时还将强调主要群体就如何推进本届会议所审议问题的执行进程提出的建议。在对话中，主要群体将就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及相关重要问题做简短的发言。同时还邀请政府代表团发表评论，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补充信息。会议将由论坛主席主持，有效地促使主要群体和政府就关于具体问题的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展开公开对话。

7. 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的结果将反映在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中。

注

¹ 《21 世纪议程》确定了以下 9 个利益有关者的主要群体：(a) 非政府组织；(b) 土著人民；(c) 科学技术界；(d) 工商界；(e) 农民；(f) 妇女；(g) 工人和工会；(h) 地方当局；(i) 儿童和青年。这些主要群体下属的与森林有关的组织被邀请参与论坛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² **工商界**：国际森林产品协会理事会，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非洲国家林业组织；**森林地主**：欧洲森林地主联合会；**土著人民**：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bguana；与森林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西伯利亚森林之友，文化事务学会（加纳）；**科学技术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工人和工会**：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妇女**：乌干达妇女植树运动，绿色地球组织；**儿童和青年**：青年倡议，全球青年网。主要群体协调人的具体联系信息发布在以下网站：http://www.un.org/esa/forests/contacts-major_groups.html。

